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
--------------------	------------

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 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有關記錄日期(在上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

股 本

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

股 本

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